

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9 月第 6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2 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生产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委托生产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本地茄子	平江县洪家墩超市	2024 年 4 月 25 日	散装称重	No: <u>2024NCPJD0353</u>	镉（以 Cd 计）项目	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
2	香蕉	平江县洪家墩超市	2024 年 4 月 25 日	散装称重	No: <u>2024NCPJD0363</u>	噻虫胺项目	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